

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南丰县虹意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丰县河东新区第三批EPC项目经理部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莱溪乡江西省高速集团南丰管理所

联 系 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8970038170

招标代理：江西交投嘉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城大道西999号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电子邮件：jxjtxzb1688@163.com

2025年4月10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 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交货期、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和安全目标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款规定，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的规定
		投标数量（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的规定
		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完全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星号参数（★）。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备品备件、外协件、专用工具供货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七）供货清单的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条款号		内 容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金额必须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 E=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2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 6$ 时, n1、n2 均取 0; ②当 $N \geq 6$ 时, 去掉 n1 个最高评标价, 去掉 n2 个最低评标价; n1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 n2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随机抽取; $M=N/4$, M 向下取整。 N 为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 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直接平均, 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 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56789%。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制造商保障能力 6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其产品连续购买近 3 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公众或产品责任险且保额累计超过 2.0 亿(含)元人民币的得 6 分, 1.0 亿(含)至 2.0 亿(不含)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标依据: 提供投标电梯制造商连续购买近 3 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公众或产品责任险关键页复印件(未能体现具体保额的不予认可, 公众或产品责任险可同时累计保额)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若赔偿限额为外币则以投标日中国银行官网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认证证书 4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评分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 1 日），在国内每增加完成或承揽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700 万元（其中，垂直电梯合同金额不小于 600 万元）的电梯供货及安装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项目业绩中的电梯品牌应为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依据：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3 项要求。
		财务能力 12 分	(1)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付款条件基础上，除预付款和质保金外，剩余付款节点支付金额相应减少一定比例（减少的金额由招标人半年内付清），每少 3 个百分点，得 1 分（不足 3 个百分点的不参与计算），本项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财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按每家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 V_x，V_x 中的最大值为 V_{max}，投标人营业收入按以下方法计分： $V_x \geq 0.8V_{max}$ 的，得 6 分； $0.6V_{max} \leq V_x < 0.8V_{max}$ 的，得 4 分； $0.2V_{max} \leq V_x < 0.6V_{max}$ 的，得 2 分； $0.1V_{max} \leq V_x < 0.2V_{max}$ 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审计报告的关键页（需体现营业收入）的复印件（营业收入数据无法分辨的不予计分，投标文件中只需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关键页（需体现营业收入）的复印件）。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不足 6 个月的部分不计入加分项），最多加 2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承诺。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40分)	技术响应 5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响应的得5分，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特别说明：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实施方案 10分	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品牌情况、市场占有率及主营收入； (2) 质量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方案； (3) 安全生产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内容合理、有针对性、完整性好的得9.0-10分，内容相对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且较为完整的得8.1-9.0分，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6.0-8.0分。 评审依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10分	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供货地服务能力，服务网点的地域分布，故障服务受理和现场支援服务的响应时间，对系统维护人员提供系统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具有先进性的得9.1-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先进性的得8.1-9.0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6.0-8.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能力 15分	(1) 曳引机：所投产品垂直客梯曳引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主生产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2) 控制柜：所投产品垂直客梯控制柜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主生产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3) 门机：所投产品垂直客梯门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主生产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第(1)、(2)项，提供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批准的国家级特种设备（电梯类）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第(3)项，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出具的门机（门系统）的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和门机（门系统）试验报告无法证明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可。 (4)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具备曳引式电梯制造最大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速度能力:制造最大速度≥ 10 米/秒且已实际应用得 6 分;制造最大速度 10 米/秒$>$制造最大速度≥ 8 米/秒 (含) 且已实际应用得 4 分;制造最大速度 8 米/秒$>$制造最大速度≥ 6 米/秒且已实际应用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且特种设备最大速度型式试验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实际运用项目的相关验收证明, 未全部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本项目 $E1=0.5$; $E2=0.3$。 其中: $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最低得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 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